

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RD-2026XAZC680

采 购 人：礼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	33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D-2026XAZC680

项目名称：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2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2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0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获取。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城关街道

联系方式：王旭光 029-35620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13256900872、029-86263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丹、田雨、兰霞、侯昱辰

电话：13256900872、029-86263596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礼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729,000 元
最高限价	729,000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无人机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0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
--	--

	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贰</u>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供应商还应准备谈判响应文件的电子版1套（U盘形式），单独密封。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会议室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105号恒石国际B座902室会议室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按照定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缴纳。 1、开户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3、账 号：61050174860000000509 4、转账事由：<u>（项目编号）</u>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原则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部分。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A、供应商

1. 谈判委托

1.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4.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 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 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 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 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语言文字,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 胶装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2 任何有选择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

9.5 谈判报价表列明的最终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谈判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谈判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 (5)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

12.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胶装、编制页码。

12.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谈判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份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谈判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可以书面、传真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规定

采购人组织谈判、评审工作。

17.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评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离不允许在谈判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谈判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条款号		评审标准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放在每份响应文件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的名称与营业执照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交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号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8. 谈判的澄清与修正

18.1 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解答和澄清；

18.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将作为谈判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实质性内容。

18.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议结果为准。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特点要求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投诉处理工作。

19.2、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

评审过程中，谈判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废标），不再参与报价：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未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5) 以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7)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3 谈判原则及办法：

(1) 谈判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2) **谈判办法：**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谈判报价。

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评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能保证质量和交货期的情况下，按照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果供应商提供了智慧黑板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给予 1%的价格折扣，用享受价格折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比价，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表时，需根据技术参数填报，并明确产品名称、数量、单位、型号、品牌、厂家等信息。

19.4 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 $\times$ 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4)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F、确定成交单位及签订合同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推荐成交单位。

20.2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30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1.2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核心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多旋翼)	1. 飞机轴距：≥450mm； 2. 最大载重量：≥800g； 3. 飞行续航时间：≥20 分钟； 4. 最大飞行速度：≥15 米/秒； 5. 最大爬升速度：≥4 米/秒； 6. 最大下降速度：≥2 米/秒； 7. 抗风等级：≥4 级风； 8. 续航里程：≥8km； 9. 飞机尺寸（展开）：≥340*440*20mm（长宽高）。 10. 遥控器 1) 通道数：≥12 通道； 2) 需支持电压回传； 3) 遥控距离：≥4 公里（空中、无遮挡）； 4) 尺寸：≥170*205*105mm； 5) 重量：≥0.50kg； 11. 工作频率：2.4GHz； 12. 飞行高度：≥120m； 13. 机架材质：碳纤维； 14. 电池容量：≥4000mah。 15. 搭载飞控： 1) MCU：采用 ≥32 位 ARM 系列内核；最高工作频率：16 MHz ~ 550 MHz；； 2) VBAT 供电范围：2-6S(6-27V)； 3) 工作温度：-40° C-80° C； 4) 接口：UART≥8 个；TF 卡槽：≥1 个；I2C：≥1 个；电流 ADC 采样：≥1；SWD 调试：≥1；蜂鸣器接口：≥1；LED 灯带接口：≥1；TYPE-C：≥1；PWM：≥10 个； 16. Gps 悬停精度 垂直方向：不大于±1.5m，水平方向：不大于±2m 17. 电调：≥30A 18. 电机：≥ 950KV 19. 配套充电器 20. 含配套装调工具： 1) 螺丝刀：*2； 2) 测电器：*1； 2) 十字套筒：*1 21. 含无人机备件： 1) 螺旋桨 9450 * 2 对； 2) 电机 * 2 个； 3) 电池绑带 30cm * 1 个； 4) 双面胶 3M *10 片； 5) 底板 F450 配套 * 1 块； 6) 透明塑料收纳箱 *1 个	10	套
2	无人机装调	无人机装调	1、螺丝刀（内六角）：1.5mm*1； 2.0mm*1； 2.5mm*1；	10	套

	实训工具箱	实训工具箱	2、套筒：5.5mm*1； 3、剥线钳*1； 4、焊台：可调温恒温电烙铁套装 60W*1； 5、焊锡丝：含锡 99.3%无铅 1.0mm 500g*1； 6、松香：50G*1 7、包装箱*1 8、充电器 B6 80W*1 9、水平泡*1 10) 万用表*1 11) 十字螺丝刀*1 12) 镊子尖头*1		
3	无人机维修 定损实训教 学平台 (核心产 品)	无人机维修 定损实训教 学平台 (核心产 品)	一、硬件部分要求 箱体结构 尺寸：≤435mm×355mm×148mm（不含包角与提手尺寸） 材质：铝合金包边结构 把手：横向把手，可单人拖拽运输 锁止：不锈钢搭扣式箱锁 紧急停止旋钮：≥1 个 二、软件连接要求 支持连接地面站软件操作，提供直观便捷的人机交互体验，可实现故障设置、参数调整、教学内容浏览等多种操作，满足不同教学与考核场景下的操作需求。 三、设备参数： 电机类型要求为无刷电机，规格：kv 值≥2400KV 电调类型要求为无刷电调，持续工作电流≤20A, 支持最大瞬间电流≤30A 模拟电池：在电机不转的条件下，可持续 24 小时的实训箱使用时间 遥控器：工作时间 4-7 小时；发射功率 25/100mW；显示屏 128*64 LCD；通道 8CH；频率 2.4G；射频 CC2500；电池 600mAh/3.7V；重量：223g；配备 1 个两段开关+3 个三段开关；全新的 G3842 机械遥杆组；支持三协议；可调节发射功率；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计时功能；教学锁定模式；内置可拆卸电池，USB-C 充电；支持模拟器；声音震动提示；RGB 氛围灯。 飞行模式至少支持定点模式、定高模式、任务模式和返航模式； 传感器模块：磁罗盘传感器模块、气压高度计模块、磁罗盘与加速度计模块、陀螺传感器模块、陀螺与加速度计传感器模块、七彩指示灯模块、低压差供电模块电平转换模块、参数存储模块、主控制器模块、输入输出控制器模块；外设串口至少包含：数传串口、RTK 串口、GPS 串口、外置罗盘、光流串口、TFMINI 串口；至少具备磁罗盘异常修正、单参数调节、多传感器融合、超快速二次开发功能； 无人机维修定损实训平台至少要求在检测面板上设置电源安全开关,保障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能够还原四旋翼无人机系统构成，要求能够直观展示无人机内部线路的连接方式；故障设置面板为锁扣抽拉式设计； ★至少设置动力电源故障开关、分电板故障开关、接收机故障开关、飞控供电故障开关、电机供电故障开关、电机信号故障开关、电机缺项故障开关；开关可同时设置多种不同的无人机故障，故障可通过开关进行恢复复原，故障种类不少于 45 种；至少支持以下故障检测： （1）无人机配电系统故障检测实验。 （2）无人机电源管理模块故障检测实验。 （3）无人机通讯系统故障检测实验。	2	套

			(4) 无人机电机缺项故障检测实验。 (5) 无人机电调信号故障检测实验。 (6) 无人机电调供电故障检测实验。 (7) 无人机动力系统综合检测实验。 (8) 无人机飞控故障检测实验。 (9) 无人机系统综合故障检测实验。 故障点设置至少能够展现真实故障情况的发生以及检测维修;至少能够实现对无人机系统部件进行功能检测; 三、性能指标 故障检测准确率: $\geq 95\%$ 排故操作准确评判率: $\geq 95\%$ 系统稳定性: 连续运行时间≥ 8 小时, 无故障 数据传输速率: $\geq 10\text{Mbps}$ 响应时间: 故障触发与修复响应时间≤ 1 秒		
4	工业级无人机飞行系统	4.1 工业级无人机飞行平台	1. 裸机重量≤ 5050 克 (不带电池); 2. 最大载重≥ 6 千克; 3. 展开尺寸$\leq 980*760*480\text{mm}$, 对角线轴距$\geq 1070\text{mm}$; 4. 最大上升速度$\geq 10\text{m/s}$, 最大下降速度$\geq 8\text{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5\text{m/s}$; 5. 最大飞行时间$\geq 59\text{min}$; 6. 最大抗风速度$\geq 12$ 米/秒; 7. 工作环境温度需满足-20°C至50°C; 8. 悬停精度满足: 垂直$\pm 0.1\text{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pm 0.1\text{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9. IP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10. 感知系统: 应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水平环扫激光雷达, 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 六向毫米波雷达; 11. 飞行相机: 分辨率$\geq 1080\text{p}$; 12. 图传: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40 公里; 13. 电池: 容量≥ 20200 毫安时; 14. 遥控器内置高亮触摸屏, 且尺寸≥ 7 英寸, 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15. 遥控器至少支持使用内置电池工作, 也可支持使用内置电池与外置电池结合使用的方式进行工作; 电池续航时间≥ 6 小时; 16. 该飞行器配套软件, 至少支持进行航线规划, 自动作业功能; 17. 飞行器支持双控模式, 适用于双人同时操控同一台飞行器。作业时, 飞手可按需获取飞行控制权或云台相机控制权; 18. 配套系统可查看当前作业区是否处于禁飞区、限飞区、以及当前适飞高度。 19. 配套电池 (2 套) 1) 容量$\geq 20200\text{mAh}$, 电压$\geq 48\text{V}$, 2) 放电环境温度支持-20°C至75°C; 3) 放电倍率$\geq 4\text{C}$; 4) 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5) 循环次数≥ 400; 6) 支持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 7) 具备低电量自动休眠保护功能。	1	套
		4.2 高分辨率云台相机	1. 重量$\leq 805\text{g}$, 防护等级$\geq \text{IP4X}$; 2. 系统功耗$\leq 20\text{W}$; 3. 工作温度支持: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存储温度支持: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	套

			4. 绝对精度：平面精度$\leq 3\text{cm}$，高程精度$\leq 5\text{cm}$； 5. 相机传感器尺寸（照片）$\geq 35.9\text{mm} \times 24\text{mm}$（全画幅）； 6. 传感器有效像素$\geq 4500$ 万； 7. 至少配备 35mm 镜头； 8. 照片尺寸 3:2（8192$\times$5460），最小拍照时间间隔$\leq 0.8\text{s}$； 9. 相机工作模式不少于三种，拍照，录像，回放模式； 10. 支持光圈范围：f/2.8$\sim$f/16；最快支持 1/2000S 曝光时间； 11. 拍摄照片 ISO 范围支持 100$\sim$25600，拍摄视频 ISO 范围支持 100$\sim$25600； 12. 视频存储需要支持 MP4，MOV 格式；视频帧率$\geq 60\text{fps}$； 13. 云台类型为三轴稳定云台，角抖动量$\leq \pm 0.01$。		
		4.3 航测数据处理软件	1. 可见光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可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2. 可见光高斯泼溅：对于大疆飞行器拍摄的照片，支持高斯泼溅技术，支持输出 PLY, 3D Tiles 等格式三维高斯模型； 3. 可见光重建支持输出更多成果：三维重建支持输出三维彩色点云，地面点云和非地面点云分类，DEM、等高线、TIN 和点网格； 4. 激光雷达点云重建：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可输出标准格式点云，二维地图、三维模型等数据； 5. 相机参数编辑：可见光重建项目，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参数编辑； 6. POS 导入：支持 POS 数据导入，可自定义 POS 精度； 7. 支持像控点功能：空三后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支持半自动刺点，仅需标记一张相片即可完成该点在所有可见相片位置上的标注； 8. 兴趣区域设置：支持绘制兴趣区域，绘制完成后将只输出兴趣区域内的二三维成果； 9. 二维地图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10. 三维重建设置：三维重建设置支持设置模型起始点，分块起始点，模型分块模式包括全自动分块模式、按内存分配分块模式、按边长分块模式等； 11. 标注测量：支持在二维地图、三维模型、高斯泼溅模型、点云数据上进行标注测量； 12. 精细化巡检：支持基于点云或模型生成精细化巡检航线； 13. 航线安全检查：精细化巡检支持航线安全检查，如有危险航线会做出预警； 14. 空三集群：支持空三集群处理； 15. 建模集群：二、三维重建支持集群处理； 16. 登录模式：支持在线或离线登录模式，不需要插硬件狗 U 盘； 17. 数据处理限制：可见光重建项目要求图片数量少于 500 张。	10	套
5		86 寸触屏移动式智慧黑板大屏	AI 多媒体： 一、整体设计 1 主屏幕尺寸不小于 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2.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可自定义无人操作息屏时间间隔。 二、电视系统 3. 采用红外或电容触控方式，支持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 4.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81W。 三、整机功能 5. 具有减滤蓝光功能。 6. 设备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7. 整机内置摄像头，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600 万。 8.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2	套

			10.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UOS 和麒麟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11.整机具备视力检测功能。 12.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 13.支持智能体创建。 四、安卓系统 14.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5。 15.在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 16.安卓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五、AI 应用 17.整机内置 AR 授课工具。 18.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声音，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 六、电脑配置 19.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0.cpu 主频$\geq$2.2GHZ，8 核 8 线程以上配置。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 备授课软件 1、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电子白板软件提供至少三种登录方式。 3、支持用户在软件中打开 pptx 格式文件，老师利用软件互动功能在原有 PPT 基础上修改课件。 4、文本框：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上角标、下角标、项目符号，方便指数、化学式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的对齐、缩进、行高等进行设置。 5、多媒体导入：支持导入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文件供备课使用。 6、提供专门的白板软件手机版，支持在手机上进行思维导图、课堂活动等操作。 7、支持通过 U 盘钥匙快速登录账号，并同步云端课件。 8、具有在课件中一键生成评课和课件分享二维码，并支持主观评价。 9、提供教学设计功能，支持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自主添加课堂活动。 10、支持在备授课软件中一键录制教学视频：在白板软件直接录制，不接受使用第三方软件和平台。 11、思维导图总结联系：支持对思维导图任意相邻节点进行总结，且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6		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云平台（进阶版） 核心产品	一、平台基础功能 1.数/图传系统显示：支持无人机图传显示，飞行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信息包含：当前飞行高度、速度(垂直、水平)、RTK/GPS 信号数量、飞行模式、飞行器/遥控器电量、实时罗盘方向指示等功能。 操控方式：支持键盘鼠标和无人机遥控器操控(遥控器支持：美国手、日本手、中国手切换) 2.支持环境风配置：包含风向调节(9 种)、风速等级调节(1-9 级无人机根据抗风等级进行相应姿态动作反馈)， 3.天气设置：支持晴、多云、雨、雪、雾、尘等气象环境综合调节； 4.支持环境光照设置：可设置 0-24 小时自然光照环境，场景可依据设置条件进行光	40	套

		影效果与阴影变换。 5. 无人机种类支持不少于 M300RTK、M30T、X500、Phantom4、M600、S1000、御 2、M210、DJI FPV、5 寸 FPV、8 寸 FPV 等机型； 6. 支持无人机挂载种类不少于 10 种。 二、装备仿真库 ★7. 系统具有设备装备仿真库功能模块、设备库内包含设备三维仿真模型，模型种类至少包含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eVTOL)飞行器等类型、各类挂载三维仿真模型，挂载至少包含可见光/红外挂载、抛投类挂载、探照类、喊话类等，模块内可更换和选择不同无人机种类、无人机挂载种类，可点击查看飞行器的功能介绍、技术指标。(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三、航拍竞技 8. 任务场景：提供典型航拍飞行训练场景(平原、山地、丛林、荒漠)等场景元素。 ★9. 自由飞行：支持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VTOL)飞行器等多类型无人机在场景内进行自由飞行训练和航拍拍摄练习。 竞技飞行：支持各类无人机在场景内进行隧道穿越、泡泡收集、竞速飞行等飞行训练。 四、技能训练 10. 多旋翼无人机技能训练 系统需根据 CAAC 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实操考试标准并结合行业实际教学规律进行无人机基础训练。 11. 支持圆形航线、矩形航线、8 字航线等基础航线模拟全通道进行飞行训练，支持视距内驾驶员、超视距驾驶员、教员等水平 360° 和水平 8 字技能训练与考核模拟。 12. 操作提示与飞行航迹显示功能：训练过程中依据 CAAC 考试标准实时提示高度误差、水平误差、角度误差和水平速度，同时实时显示飞行轨迹。 13. 支持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在场景内进行航线规划、航线设置等模拟飞行训练。 14. 无人拆装模拟：支持多旋翼无人机在虚拟实训室内 360° 漫游并进行模拟拆装训练，至少多旋翼支持无人机脚架安装与紧固、机臂、螺旋桨、电池、挂载装置等零部件的安装与拆卸功能。 五、地理测绘 15. 虚拟测区设置古建筑三维测绘等应用场景。 16. 虚拟测区：支持虚拟人在测区内灵活走动与勘测，让测前踏勘工作灵活呈现。系统内虚拟测区包含了城区、道路、山地、平原等庞大仿真场景，所有特征场景相连组成的超大型沙盘内容，场景具备高自由度。 17. 提供测绘设备的认知、操作、架设功能。航线规划讲解与教学，对无人机航线规划基础要求、控制点布设原则与方式、航线规划方案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教学展示。 18. 支持设置像控点的地标位置、基站的位置与连接、像控点导出、像控点图片拍摄、照片存档。 ★19. 支持移动基站和手簿开机、连接与设置：具备连接仪器操作、坐标库管理和导入已知点、成果数据导出、点测量(点名与杆高设置)、相控点测量、点校正、移动基站设置(数据链选择与设置)等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0. 支持像控标靶位置放置、拾取、回收，像控点标靶命名等操作。 21. 支持使用相机记录当前像控标靶近景、远景图像信息。 22. 具备背包系统：包含无人机、遥控器、标靶、相机、移动基站等设备的存放与调用。 23. 场景内支持遥控器开机与使用、无人机放置、展开、无人机开机等操作。 六、公共安全 24. 搜寻搜救：模拟人员在野外走失，救援队伍使用无人机配合地面队伍开展空中搜救，辅助地面人员展开救援，支持可见光/红外场景进行飞行操控人员锁定、识别。	
--	--	--	--

		25. 精准抛投：模拟无人机精准抛投应用，支持无人机物品交互式挂取，训练无人机操作人 员抛投物品挂载、抛投操作，通过无人机挂载水瓶抛投、游泳圈等进行精准抛投操作训练。 26. 交通道路巡查：模拟公路巡查支持设定压线违章、车辆穿行应急车道等多种道路交通违规场景，供无人机操作人员通过无人机拍照功能记录违法违规行为， 27. 环境巡查：模拟无人机环境巡查应用场景，涵盖河道排污、工厂排污、秸秆燃烧等多类污染场景元素，供无人机操作人员执行环境污染位置的查找与取证操作。 28. 地质灾害救援：可模拟地震灾区场景采用无人机进行人员目标位置识别、喊话、物资抛投等应急应用，场景内支持无人机随机部署、无人机航前检查（桨叶、机臂、电机等检查）。 29. 火灾救援：支持高层建筑火灾应急场景，模拟无人机进行数据采集和抛投灭火弹等应用，场景内支持无人机随机部署、无人机航前检查（桨叶、机臂、电机等检查）。 30. 空中抓捕：模拟复杂居民区对特殊人员采用无人机进行空中侦察锁定并采用抛投网进行人员控制，场景内支持无人机随机部署、无人机航前检查（桨叶、机臂、电机等检查） 物流运输 ★系统具备山区、城市、海岛等场景无人机物流运输模拟，场景内支持无人机随机部署，无人机航前检查、挂载类型的选择与设置。 31. 山区配送：支持运输类无人机通过挂取物资通过任务提示进行点对点物资投送。 32. 海岛配送：支持模拟采用运输无人机进行海岛场景通过任务提示点对点进行物资投送。 33. 城市投送：支持城市场景采用运输无人机进行城市场景通过任务提示点对点进行物资投送。 七、农林应用 ★34. 模拟玉米、水稻、果树、棉田等农作物植保作业场景还原作业环境评估、药剂调配、任务航线规划、作业实施等植保作业流程。 35. 场景内支持数字人在作业区域内灵活走动与环境勘测，同时支持在二维地图上进行信息标记包含：公共设施、水源地、其他障碍、农药生物。 36. 航前检查：支持桨叶和电机检查、机臂检查、遥控器开机、电池、无人机开机等基础操作， 37. 作业前可模拟无人机药箱排空。 38. 药物配比：可根据作业面积采用二次稀释法进行药量计算，包含母液量、清水量、药剂量并可在系统内操作进行模拟配比操作。 39. 场景内三维数据人可根据安全作业要求一键换装防护服。 40. 虚拟遥控器界面需与真机类似至少具备设备连接状态、航线规划等基础功能。 41. 边界点添加：支持采用遥控器打点方式添加作业边界点，并可以在该模式下控制数字人在三维场景内和二维地图上到达指定位置添加作业点。 42. 系统内可根据边界点自动生成作业航线。 43. 航线规划与设置：支持作业行距设置、地块内缩短距离设置、航线保存、航线调用等基础操作。 44. 系统可根据任务提示逐步完成植保作业，作业完成后提供任务评分。 八、能源电力 系统具备能源电力巡检应用功能板块，板块内支持根据任务提示进行光伏巡检、管道巡检、油气站巡检、输电线路巡检等巡检训练。 44. 输电线路巡检：支持输电线路（直线塔、耐张塔）精细化巡检模拟。支持通过巡检任务提示采用无人机进行可见光精细化数据采集。巡检流程逐步引导，被拍摄目标呈高亮提示。		
--	--	---	--	--

		45. 光伏巡检：支持任务流程和步骤提示，操作人员控制无人机及载荷设备检测目标缺陷，获取检测数据。支持在图传视角下切换红外、可见光两种模式。任务完成后可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46. 油气巡检：支持油气管道和油气场站巡检训练，巡检内容至少包含：场站内设备巡检，输油管道巡检：原油泄漏、车辆占压、可疑人员等。47. 配备遥控器 8-10 通道 履带混控 震动马达 4096 级分辨率 开关、旋钮、按键功能自定义 支持设置接收机输出 PPM、PWM、i-BUS、S.BUS 信号 支持高度、转速、温度、电压等传感器以及 FS-CGPS01 高精度 GPS 传感器 8 组线性混控 20 组模型数据 支持固件更新 摇杆模式更换 支持遥控管家 3.0 可调比率、油门曲线等自由设定 RSSI、BVD 电压等遥测信息回传 支持固定翼，三角翼，滑翔机，直升机，多轴，穿越机，车模，工程车，机器人，船等模型		
--	--	--	--	--

1.1 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星号项）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能充分证明所投产品满足该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软件功能截图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已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备注的证明材料一为准)，证明材料内容须清晰对应星号项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符合性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2.所附材料应清晰可辨，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1.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所投的设备（产品）的技术资料，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的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有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严肃处理。

1.4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1.5 安全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所有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所有货物（产品）能够承受频繁使用和可能的不当操作，结构稳定，不易倾倒或损坏；货物（产品）

无锐利边角、无毒无害、不易造成意外伤害，部分尺寸可调节的产品应与实际使用场地相匹配；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

1.6 质量标准及要求：（1）所有货物（产品）、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2）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3）货物（产品）、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1.7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7x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采购人原有的设备如发生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文件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中所报备选产品配件的价格进行维修处理，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备品配件供应，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所有维修记录交由采购人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

（5）质保期内，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等由双方协商再定。

二、商务要求

2.1 报价应包含设备费、软件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质保期：设备（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承诺超过 24 个月的，按其承诺执行。

2.3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付款节点以礼泉县财政局国库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2.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三、验收要求

3.1 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配合。

3.2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型号、配置、外观、随机资料、安装调试情况及功能演示。

3.3 验收标准：符合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

3.4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3.5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要求或说明

4.1 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履行合同所必需人员团队，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2 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3 核心产品的名称：①无人机维修定损实训教学平台②无人机虚拟仿真实训云平台（进阶版）。

4.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部分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 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_____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预付款 40%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

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

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现质量缺陷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u>3</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u>5</u>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 <u>10</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5</u>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u>2</u>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u>7</u>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u>2</u>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u>5</u>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u>2</u>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u>5</u>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使用需求，视为虚假响应；为保证货物（软件和硬件）质量功能的严谨性，成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包含软件和硬件）的功能进行逐一演示，如有功能与实际不相符，一律按虚假应标处理，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8) 质保期结束，甲方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对乙方进行整体评价，如评价为不合格，视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上报上级财政部门。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等由双方协商再定；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 向 <u>咸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u>3</u> % 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u> </u>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u> </u>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u> </u>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u> </u>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u> </u>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 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 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	--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 间：二零二六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本谈判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进行编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后，正、副本谈判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 五、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证明资料
- 九、技术方案

一、谈判函

致：礼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3、如果我单位能够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供应商未按本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及报价的视为无效表格。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谈判报价表（第一次报价）”中的“响应总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认真填写本表，格式可根据采购清单适当调整，但不得改变表格内容。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星号项）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能充分证明所投产品满足该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软件功能截图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已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备注的证明材料一为准)，证明材料内容须清晰对应星号项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符合性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 应 商 公 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文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如果不填写此表，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礼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章

注：响应人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本表不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栏目。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礼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谈判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技术方案

- 1 、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等概述；
- 2 、货物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承诺等；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企业证明（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无人机应用技术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供应商未按本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及报价的视为无效表格。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二次报价表均不装入谈判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单独携带，用于二次报价。